附件5

**关于开展2021年“五四评优”述职考评工作的通知**

各分团委、学生分会、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：

按照年度工作安排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团学改革方案，切实增强学校基层团学组织建设。经研究，校团委拟于近期开展分团委、学生分会、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工作述职考评，根据考核结果评选红旗分团委、优秀学生会、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考评对象**

各分团委、学生分会、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。

**二、考评时间和地点**

1、答辩会时间：4月15日（周四），下午18:00-20:00

答辩会地点：6108教室

1. 材料审核时间：4月15-16日（周四、周五）

材料审核地点：6110团委办公室

1. 青年评议时间：4月12日-16日

青年评议地点：湖科青年微信公众号

**三、考核办法**

本次考评工作采取党政评价（10%）、材料审核（20%）、青年评议（30%）和集中答辩（40%）“四结合”的方式，对各学院学生组织的年度工作进行综合评定。

**三、有关说明**

1、党政评价（10%）

各学院党总支为学生组织工作进行党政评分。（表格见附件1）

2、材料审核（20%）

校团委、学生会、青年青年志愿者协会将组织考评组对各学院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查，并根据评分表打分。（考核评分表由各校级组织与院级组织直接对接）

3、青年评议（30%）

（1）线上评议：通过开设湖科青年微信公众号的投票通道，引导全校青年团员对学院分团委、学生会、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工作进行线上评议。

（3）线下抽评：通过随机的形式在在不同专业、不同年级范围内进班进行问卷评议。

1. 集中答辩（40%）

各学院分团委、学生会、青年志愿者协会分别选派1-3人围绕总结自评材料进行答辩（PPT展示），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。评委对各学院学生组织的现场陈述进行评分，总分100分。（答辩材料需在答辩会前3天提交至校团委邮箱。答辩顺序在答辩会之前通过抽签决定。）本次集中答辩，校团委将邀请学工部、教务处等其它部门领导作为评委进行评比打分。

有关事宜，请与校团委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肖莉山 杜伟伟

联系电话：027-87748339 13669053470

电子信箱：[hkxtw2020@163.com](mailto:hkxtw2020@163.com)

附：2021年“五四评优”述职考评工作评价表

**附**

**2021年“五四评优”述职考评工作评价表**

**学院（党总支盖章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生组织** | **党政评价（10%）**  **（党总支评分）** | **材料审核（20%）**  **（评分表格打分）** | **青年评议（30%）**  **（问卷评分）** | **集中答辩（40%）（评委打分）** | **总分** |
| 1 | 分团委 |  |  |  |  |  |
| 2 | 学生会分会 |  |  |  |  |  |
| 3 | 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 |  |  |  |  |  |